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間接持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29.83% 普通股權之目標公司**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i)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及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進一步控制順東港務29.83%的普通股權，並透過買方合共控制順東港務85%的普通股權。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